

# 德宏史志资料

第十二集

德宏史志编委会办公室

编

၁၂၈ ဗဟို ၁၂၈ ဗဟို ၁၂၈

Sakhkung labau sumhting laika

# 德宏史志资料

## 第十二集

德宏州史志编委办公室编

德宏州民族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九年九月

# 目 录

编辑出版说明	( 1 )
前 言	( 3 )
《明实录》有关德宏史料选编	
明太祖洪武实录(1368—1398年)	( 5 )
明太宗永乐实录(1399—1424年)	(15)
明仁宗洪熙实录(1425年)	(21)
明宣宗宣德实录(1426—1435年)	(22)
明英宗正统实录(1436—1464年)	(26)
明宪宗成化实录(1465—1487年)	(71)
明孝宗弘治实录(1488—1505年)	(73)
明武宗正德实录(1506—1521年)	(80)
明世宗嘉靖实录(1522—1566年)	(82)
明神宗万历实录(1573—1620年)	(85)
《清实录》有关德宏史料选编	
一、军事	(104)
1、清军入滇及南明永历政权覆灭	(104)
2、军政、军令	(107)
3、餉糈	(177)
4、军事镇压与反抗	(178)
二、政治	(183)
1、行政建置	(183)
2、人事	(186)
3、奖惩	(192)
4、旌恤	(192)
5、民族事务	(192)
三、经济	(196)
四、交通	(196)
五、天文地理	(196)
六、外务	(197)
1、边贸、通商	(197)
2、边防、界务	(198)
3、马嘉理案	(205)

责任编辑：匡大一 李茂林

封面题字：李群杰

封面设计：李开明

## 德宏史志资料第十二集

德宏州史志编委办公室编

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芒市青年路1号）

团结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3.5 字数：300千

1989年9月第一版 1989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80525-065-0 定价：2.50元

K·17

# 編輯出版說明

为了满足我州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编史修志工作的需要，我们根据德宏州史志编委会的决定，着手编辑这套《德宏史志资料》丛刊，陆续分集出版，内部发行。从现在开始，计划每年出五至六集，每集二十五万字左右，大约分二十集，预计在三、四年时间内出完。

编辑、出版这套资料丛刊的目的，一是可以不断地积累和永久地保存一套比较完整、系统的德宏地方史志资料，传之永久，使一些珍贵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用各种民族文字记载的稀有资料不致失传，能够为今后研究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尤其是为进一步研究德宏地方史和民族史服务；二是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德宏地方从历史到现实，从自然到社会、人文的全面资料，可以给当前的四化建设提供某些决策信息，寻求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三是可以为全州正在开展的编史修志工作提供比较全面系统的资料，以便大家对有关的历史事实进行考证、鉴别和对现实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收集和编辑、整理资料，是编史修志的基础工作，没有大量的内容丰富的可靠资料，就谈不上编史修志。这套资料丛刊，大体上就相当于德宏地方史和地方志的“长编”或“资料类编”，完成了这项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工作，就给德宏地方史（包括地方党史）和地方志积累了主体资料，提供了大量素材，为正式编写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

我州系祖国西南边疆的多民族地区，由于历史上经济文化发展比较落后，解放前长期隶属内地府、州、厅、县管辖，历代没有形成过系统的地方史志书籍，文字记载也比较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是新中国建立后按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新划定的行政区域，因此，收集、整理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是一件开拓性的新工作。由于我州史志工作开展时间还很短，加上我们知识浅薄，现在所收集到的资料还很不完整，要编辑出版一套史料丛书，困难还很多。迫切希望各地史志工作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史志工作爱好者、关心编史修志的热心人，多给我们支持、帮助和指导，不断地给我们提供或推荐、介绍有关德宏地区的史志资料，我们和广大读者将深为感谢。

对于编辑出版德宏史志资料丛刊的有关问题，现做如下说明：

一、本刊收录的资料，以涉及德宏地区的历史事实为主。有的事实虽然不是直接发生在德宏，但与德宏史事有关，或者在历史上曾与德宏属于同一行政区域地区的有关资料，则作为附录一并选编收录，以求得资料的完整和系统，便于查照参考。

二、本刊资料，重点选录当地珍藏的有关记载德宏史事的孤本、善本资料，特别是翻译整理当地少数民族文字记载的史料，如有关地方史事、民族史事的文书、档册、传抄本，以及家谱、私人著述、日记等等；对于已经登载在各种书刊上的有关德宏的史料，凡有参考和使用价值的，亦酌量选编收录在内。

三、本刊资料的编排，以现时已经收集到的资料，大体按时间顺序和内容归类分集编辑出版，对于字数较多一集容纳不了的同类资料或在分类刊出后又征集到的新资料，则另行选编，以后继续刊出。

四、本刊收录的古代和近代的各种史料，由于著述者的时代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同历代史书一样，不免存在着唯心主义的历史观，甚至反动的民族观。他们否定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人，肆意诬蔑人民的起义和反抗斗争；他们宣扬个人创造历史的英雄史观，对历代封建统治者歌功颂德，文过饰非；他们或者往往以大民族主义的立场观点歧视、污蔑少数民族，也有的以地方民族主义的观点来记述民族关系问题等等。由于为了全面保存史料的原貌，对于这类立场观点上的问题以及对少数民族的污蔑性的称谓，本刊除酌改“刁”旁为“犵”旁外，其它有歧视性的称谓或古今称谓有歧异的，均照录原文，不加改动。由于人力不足和水平有限，对于错误的以至反动的立场观点，没有逐一加以批注。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加以鉴别。

五、本刊选编的史料内容，均按原文照录。其中，有的史料记载与历史事实有出入，有的前后史料记载的内容有矛盾或差别，有的史料史学界尚有争论，我们辑录原文并不意味赞成其观点。有的材料人名、地名译音及时间、地点有歧异，有的原文有错讹、颠倒、重复、遗漏之处，我们除对史文的错、倒、脱漏及明显差错稍作校勘外，其它均从原文，不作史实的考证校订。以上请读者在阅读和引用时，注意加以考证。对于历代各种史料有某些内容重复的，也一般按原文一并刊出，以便于从多方面考证史实。

六、历代史料有很大部分系文言文，原文不分段落，也没有断句、标点。本刊选录时，均按原文内容和现代文法划分段落，加以断句，并使用现代通用的标点符号。对于原文在正式出版的书刊中已有分段和断句、标点的，我们则继续沿用，不再变动。分段和断句、标点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七、史料原文一般使用旧年号，本刊编录时，在旧年号后面用括号标明公元年号，以便查考。

八、为了方便阅读，原文的繁体字和异体字，一律改用现行的简化字及通用字。

对于选录和编辑出版地方史志资料的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加上知识和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多给批评指导，以便今后不断改进工作。

德宏州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 《明实录》《清实录》有关德宏史料选编

## 前 言

实录，是中国历代王朝编修的以封建帝王为中心的编年体大事记。从唐代设史馆开始，每个新皇帝即位之后，都要明令史官根据朝廷档案和皇帝的起居注等，编修前一个皇帝的编年史长编，统称之为实录，以记载其政绩。以后遂成定制，一直相沿到清代。实录是按年月日顺序，将当时的各项政治设施、军事行动、经济措施、文化教育状况、自然灾害、社会现状等方面的要事，逐一收录记载。因此，一部实录就是一个朝代的史料总汇，有较高的价值，常为编史者所依据。虽然由于是奉帝王之命编撰，其中多有忌讳、掩饰和曲笔之处，后来统治者根据政治需要又再三篡改，但所据史料都来自宫廷档案，仍然可以从中找到丰富的第一手资料，提供给我们编史修志使用。

根据统计，到清代光绪朝止，我国历代实录共116部，但绝大多数已散失。保存比较完整的为明清两代的各朝实录，共7358卷，1720册，约六千多万字，卷册浩繁，查阅困难，为了满足研究地方史和民族史的需要，云南省历史研究所曾在六十年代初和八十年代初先后编辑出版了《明实录·有关云南历史资料摘抄》三册，《清实录·有关云南史料汇编》四册，共约四百万字，减少我们查阅的困难，但篇幅仍较大，且发行数量有限，在我州当前编修地方志和研究民族史中，使用仍感不便。因此，我们又用了相当的时间和力量，从云南省的两套史料摘抄和汇编中，选编了有关德宏的史料，约二十余万字，作为德宏史志资料专集刊出，以便永久保存，并供编史修志及研究地方民族历史参考。

本集所选编的，主要是发生在德宏地区和附近有关地区的史事，以及某些历史事件的背景资料。在实录全本及云南省的两套史料汇编中，有关同一史事的官方奏折、皇帝谕旨，前后多有重复，为了节省篇幅，编者仅精选其中一、二主要史料，其余均未收录。

《明实录·有关云南历史资料摘抄》本系按编年体依朝代时间顺序摘抄，未加分类；《清实录·有关云南史料汇编》本则采取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结合，按军事、政治、经济、交通、天文地理、外务等分目归类摘抄，再于各类目下按编年顺序编排史料。我们仍沿用上述两种体例分别选编，未加变动。

《明实录·有关云南历史资料摘抄》本是依据南京国学图书馆藏本摘抄的，未经与其它藏本校勘，故错讹、脱漏较多，且只作断句，未用现代标点符号。我们选编选时，将此本与近年国内影印出版的经过校勘的北京图书馆藏本对照，把选录的条目逐一作了

校勘，正讹讹，补脱漏，并加用现代标点符号。

本集选编的目的，是希望能为编史修志工作及热心研究地方民族历史的读者查阅资料提供更多的方便，但因水平有限，历史知识及选编文献的经验不足，难免有缺点及不当之处，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六月



# 《明实录》有关德宏史料选编

《明太祖洪武实录》1368——1398年

洪武六年（1373）十一月乙酉。田严等使缅甸不至而还。缅甸在云南之西南，与八百国占城接境，谓之缅甸。元时最强盛，麓川平缅皆服属之。上闻其尝通贡于元，因遣严与程斗角、张祚、钱允恭赉诏往使，严等至安南，值占城以兵相攻，道阻不通，留二年余，不得进，有诏召之还，至是惟严至，余皆道卒。（《太祖实录》卷86第7页）

洪武十四年（1381）九月壬午朔。上御奉天门，命颍川侯傅友德为征南将军，永昌侯蓝玉为左副将军，西平侯沐英为右副将军，统率将士往征云南。友德等既受命，上谕之曰：“云南僻在遐荒，行师之际，当知其山川形势，以规进取。朕尝览舆图，咨询于众，得其厄塞，取之之计，当自永宁先遣骁将别率一军以向乌撒，大军继自辰沅以入普定，分据要害，乃进兵曲靖。曲靖乃云南之喉襟，彼必并力于此，以拒我师，审察形势，出奇取胜，正在于此。既下曲靖，三将军以一人提劲兵趋乌撒应永宁之师，大军直捣云南，彼此牵制，彼疲于奔命，破之必矣。云南既克，宜分兵劲趋大理，先声已振，势将瓦解，其余部落，可遣人招谕，不必苦烦兵也。”师行，上出钱于龙江。

（《太祖实录》卷139第10页）

洪武十五年（1382）二月丙寅。敕谕征南将军颍川侯傅友德、左副将军永昌侯蓝玉、右副将军西平侯沐英曰：“自将军南征，大军所至，势同破竹，蛮獠之地，次第底平。朕观自古云南诸夷，叛服不常，盖以其地险而远，其民富而很也。驯服之道，必宽猛适宜，事之委曲，谅将军必不烦朕虑，朕亦不可不以古人之事以示将军。在汉武帝时，始得西南诸夷，终两汉之世，叛者十次；在光武时，将军刘尚击益州夷，路由越嵩，其酋长多酿毒酒，欲以劳军，因袭击尚，尚知其谋，即分兵掩捕诛之，徙其家属于成都；蜀汉之时，诸葛亮讨平其地，收其豪杰，出其金银马牛以给军用，终亮之世，夷不复反。亮没，凡四反，张巖尝一讨之，巖将回军，兴古獠复反，巖复击之，其地悉平；唐太宗时，云南自守，至高宗时始入贡，朝廷待之至重，反生侮慢，唐前后凡九加兵，战屡不胜，唐终不能馭；元世祖亲下云南，令亲王镇守之，终元百年间，前后七叛，将军观此，可熟察其情，详慎处置。为今之计，非惟制其不叛，重在使其无叛耳。”（《太祖实录》卷142第4页）

洪武十五年（1382）二月壬申。诏云南诸夷曰：“自有元失馭，群雄并起，各

# 《清实录》有关德宏史料选编

## 一、军 事

### 1、清军入滇及南明永历政权的覆灭

顺治十五年十二月己丑（1659.1.19）。敕谕安远靖寇大将军信郡王多尼、征西大将军平西王吴三桂、征南将军固山额真赵布泰等曰：“朕以南服未定，特命王等率大军进讨。湖南、四川、贵州、云南等处地方所有土司等官，及所统军民人等，皆朕远徼臣庶，自寇乱以来，久罹汤火，殊可悯念。今大兵所至，有归顺者，俱加意安抚，令其得所，秋毫无有所犯。仍严飭兵丁，勿令掠夺。其中有能效力建功者，不靳高爵厚禄，以示鼓励。王等即刊刻榜文，遍行传谕，使土司等众知朕轸恤遐陬臣民至意。”

（《世祖实录》卷122，页15——16。）

顺治十六年四月甲寅（1659.6.13）。安远靖寇大将军信郡王多尼、平西大将军平西王吴三桂、征南将军固山额真赵布泰等疏报：“臣等追剿伪永历，师至镇南州，闻伪巩昌王白文选拥贼在玉龙关，随遣前锋统领白尔赫图等进剿。白文选拔营先遁，我兵追及，贼复迎战，随击败之。获伪巩昌王金印一颗，生擒伪总兵吕三贵，并获象三只，马一百四十四匹。至永平城，贼纵火烧澜沧江之铁锁桥遁去。臣等乘夜发兵渡江，克永昌府。伪永历及李定国遁走腾越州。我兵渡泸江，定国伏兵于磨盘山上木栅内迎敌，我兵分为八队冲击之。前锋统领白尔赫图等领前锋先登，斩伪伯窦名望。固山额真沙里布等继进，伏贼齐发，我兵力战，复败之。贼遁入石门，是夜逸去，遂克腾越州。复自腾越追剿，过南甸，至孟村。贼从三宣、六慰路遁去，乃班师回省。”捷闻，上嘉奖之，命所司察叙。（《世祖实录》卷125，页28——29）

顺治十七年正月辛巳（1660.3.6）。上省躬引咎，颁诏大赦天下。诏曰：自古帝王统御寰区，绥安兆姓，治效已臻，则与天下共乐升平；化理未奏，则先臣庶反身克责。敬天勤民，道不越此。朕荷皇天眷佑，纘承祖宗鸿绪，夙夜兢兢，力图治安，十有七年于兹。乃民生尚未尽遂，贪吏尚未尽改，滇、黔虽入版图，而伏莽未靖，征调犹繁，疾苦时告，拯恤未周。反复思维，皆朕不德，负上天之简界，愧祖宗之寄托，虚皇太后教育之恩，孤四海万民之望。每怀及此，罔敢即安。兹于顺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日，祭告天地、太庙、社稷、抒忱引咎。自今以后，元旦、冬至、寿节，天下庆贺表章，皇太后前，照常恭进；朕前表章，暂行停止。特颁恩赦，加

惠元元。应行事宜，开列于后：“……一、远省未附地方，文武各官及乡绅士民投诚归顺者，从前负固之罪，通与赦免。察其功之大小，各与升赏。……一、各处土司，原当世守地方，不得轻听叛逆招诱，自外王化。凡从前未经归顺，今来投诚者，开具原管地方部落，准与照旧袭封。有擒执叛逆来献者，仍厚加升赏。一、已归顺土司官，曾立功绩及未经受职者，该督、抚、按通察具奏，论功升授。於戏！乾行惕励，用昭内省之诚；解泽旁流，式布维新之治。诞告中外，咸使闻知。”（《世祖实录》卷131，页12—17。）

顺治十七年四月丙午（1660.5.30）。平西王吴三桂疏言：“滇南负固有年，一朝戡定，独逆渠李定国等挟伪永历遁出边外。是滇土虽收，滇局未结。边患一日不息，兵马一日不宁。臣明列维藩，何忍以此贻忧君父？因再三筹画，窃以为有三患二难：永历在缅，李定国、白文选等分住三宣、六慰、孟艮一带，借永历以鼓惑众心。倘不乘胜大举入缅，以净根株，万一此辈复重整败众，窥我边防，兵到则彼退藏，兵撤则彼复扰，此其患在门户。土司反复无定，惟利是趋；如我兵不动，逆党借永历以号召内外诸蛮，万一如前日元江之事，一被煽惑，遍地蜂起，此其患在肘腋。投诚官兵虽已安插，然革面尚未革心，永历在缅，于中岂无系念？万一边关有警，若辈生心，此其患在腹理。今滇中兵马云集，粮草取之民间，勿论各省饷运愆期，即到滇召买，民室方如悬磬，市中米价日增，公私交困，措粮之难如此。召买粮草，民间必须搬运交纳，年年召买，岁岁输将，民力尽于官粮，耕作荒于南亩，人无生趣，势必逃亡，皮之不存，毛将安附？培养之艰又如此。臣用是彻底筹画，惟有及时进兵，早收全局。诚使外孽一净，则边境无伺隙之虑，土司无簧惑之端，降人无观望之志，地方稍有苏息，民力略可宽纾，一举而数利存焉。窃谓救时之方，计在于此。”下议政王、贝勒、大臣及户、兵二部速议。（《世祖实录》卷134，页18—20。）

顺治十七年四月甲寅（1660.6.7）。议政王、贝勒、大臣等会议：“平西王吴三桂疏言，永历在缅，伪王李定国借以蛊惑众心，相应进剿。其在云南满洲官兵，听该藩与各都统商酌率往。至于兵马、钱粮，所需甚多，不惟措处维艰，亦万难即运至滇。目前应用草料，敕该藩设法措备，务使兵民两利。再查户部拨给云南十七年八分兵饷银三百三十万两，已经催解。其已解到者，听该藩支給进征兵丁。其未解到者，仍严飭各督、抚星夜解往，以为接济。”疏入，未报。旋命学士麻勒吉、侍郎石图前往云南，与平西王吴三桂面商机宜。（《世祖实录》卷134，页22。）

康熙元年二月庚午（1662.4.14）。先是，平西大将军平西王吴三桂、定西将军定内大臣公爱星阿等奉命征缅，两路进兵，于顺治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会师木邦。伪晋王李定国先奔景线，伪巩昌王白文选遁据锡波，凭江为险。官兵自木邦昼夜行三百余里，临江造筏将渡，白文选复奔茶山。吴三桂、爱星阿遣总兵官马宁等率偏师追之，自领大军直趋緬城。先遣人传谕緬酋，令执送伪永历朱由榔，否则兵临城下，后悔无及。十二月初一日，大军至緬城，緬酋震惧，遂执朱由榔献军前，杀伪华亭侯王维恭等一百

余人。总兵官马宁等追及白文选于猛养，白文选降。滇南平。十二月初十日，大军凯旋，吴三桂、爱星阿等汇疏上闻。得旨：“览王等奏，大兵进抵緬城，伪永历及其眷属，全获无遗。伪巩昌王白文选逃奔茶山，大兵昼夜追及，白文选并伪官四百九十九员、兵丁三千八百余名、家口七千余名全军归降，获马象甚多。具见王等调度有方，将士同心戮力，克奏肤功，朕深为嘉悦。在事有功官兵，著从优议叙。”

谕礼部：“向因逆贼李定国败逃，挟伪永历奔窜緬甸，遗孽未靖，疆圉弗宁。特命平西大将军平西王吴三桂统领大兵，同定西将军爱星阿等出边进讨。兹据奏大兵于去年十二月初一日进抵緬城，伪永历及其眷属全获无遗；伪巩昌王白文选并伪官全军归降。伪永历为贼党所附，梗化有年，今一旦就擒，荡平立奏，斯皆仰赖天地、祖宗眷佑，克集大勋。捷音布闻，神人胥悦，应行祭告典礼。尔部速行察例，择吉具奏。”

（《圣祖实录》卷6，页9——11。）

康熙元年三月甲戌（1662.4.18）。谕礼部：“伪永历率逆贼窃踞一隅，不遵王化，致数年以来，大兵征剿，转运粮餉，地方困苦，生民弗宁。今平西大将军平西王吴三桂、定西将军爱星阿等统领大兵，出边进征，直抵緬甸，获伪永历，降白文选，诚天下之大庆也。仰荷天地、祖宗眷佑，已命尔部行告祭礼。念永历既获，疆圉底定，从此大兵得以休息，粮餉不致糜费，宜诏告中外，咸使闻知。尔部速议具奏。”

（《圣祖实录》卷6，页11。）

康熙元年三月乙酉（1662.4.29）。以伪永历朱由榔就擒，告祭世祖章皇帝。

遣官告祭天地、太庙、社稷、福陵、昭陵。

是日，上御太和殿。王以下文武各官上表朝贺，颁诏天下。诏曰：“自古帝王又安海宇，衽席生民，必使逆孽无有稽诛，庶几治化遐宣，兵民休息，此历代之隆规也。我世祖章皇帝宅中定鼎，混一四方，惟伪永历率逆贼奔窜遐荒，尚逋天讨。数年以来，大兵征剿，转运粮餉，地方困苦，民生弗宁。特命平西大将军平西王吴三桂同定西将军爱星阿等，统领大兵，出边进讨，直抵緬甸。于顺治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擒伪永历及其眷属，伪巩昌王白文选及伪官全军投降。此诚天地、祖宗之鸿庥，薄海内外之大庆也。捷书奏闻，朕心嘉悦，已命所司，虔行祭告典礼。念永历既获，大勋克集，士卒免征戍之苦，兆姓省挽输之劳，疆圉从此奠安，闾阎获宁干止。是用诏告天下，以慰群情。於戏！武烈维扬，武愷观成之意；纶音载焕，聿昭求莫之心。布告万方，咸使知悉。”

（《圣祖实录》卷6，页13——15。）

康熙元年五月癸未（1662.6.26）。谕礼部：“平西王吴三桂镇守秦、蜀，绥辑滇、黔，抚顺剿逆，茂著勋劳。伪永历朱由榔以明室遗孽，煽集党羽，妄称尊号，窃据一隅，历年以来，屡烦王师征剿，疆圉弗宁。今王奉命统领满、汉大兵，出边进讨，于顺治十八年十二月内，直抵緬甸，擒伪永历及其眷属；又降伪巩昌王白文选并伪官全军。此皆王殫忠奋力，运筹谋略，调度有方，遂使国威远播，逆孽荡平，功莫大焉。宜加殊礼，以示眷酬。著进封为亲王。应行事宜，尔部察例具奏。”（《圣祖

实录》卷6，页21—22。）

康熙元年十月己未（1662.11.29）。定西将军内大臣公爱星阿，平定云南凯旋。

云南巡抚袁懋功疏报：“据车里宣慰使刀木禱报称，伪晋王李定国逃奔景线地方，染病身死。”下部知之。（《圣祖实录》卷7，页16—17。）

康熙二年六月乙卯（1668.7.28）。兵部议复：“平西王吴三桂疏报李定国之子李嗣兴从边外投诚，缴伪册宝、印札，带领官弁、兵丁、家口一千二百余名，象、马无算，应照例议叙。得旨：“李嗣兴著授都统品级。以下各官，从优再议。”（《圣祖实录》卷6，页16。）

## 2、军政、军令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庚寅（1762.9.17）。云贵总督吴达善奏：“滇省西南徼外缅甸，连年内讧不靖。鬼家官里雁与落脚仇杀，率众奔孟坑等处，被孟连土司刀派春招去，勒索银物，押令归降。鬼家忿恨，于闰五月十四日夜，放火劫杀孟连家口二十六人，又杀死救护男、妇夷人六十三名、口。官党于次早奔猛养孟坑，四散窜匿。查孟连土司剥削降酋，以致鬼匪起意焚害，原非外夷擅入边疆劫杀。然官里雁在缅甸构衅多年，今复流毒孟连，该酋一日不除，恐滋事端。即飭水顺镇、府迅督耿马、猛猛两土司，星速访拿。探知官里雁在石牛地方，随设法拿获，及其妾婢、党从共九犯，于七月初六日已解到耿马，俟到省办理。”得旨：“好。出力之土司等，酌量犒赏。”（《高宗实录》卷667，页18—19。）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癸巳（1762.11.19）。军机大臣等议复：“云贵总督吴达善奏鬼酋官里雁之妻攘占等焚杀孟连土司刀派春，分别审拟一折。查官里雁系缅甸头目，与木梳之瓮藉牙连年仇杀，力难抵御，逃入外夷。值孟连土司刀派春招降，官里雁犹豫未决，先令伊妻攘占及头目撒拉刹归投，自带妾婢、仆从暂住石牛地方。撒拉刹因该土司恣意勒取牲畜器物，遂纠众焚杀刀派春全家，与攘占逃逸。讯据党从阿九、阿占等供称，官里雁实不知情。但伊以势穷避地，诡令妻属归投，致撒拉刹启衅焚杀，罪有攸归。应如该督所拟，官里雁照酋人聚众劫杀例，拟斩立决，传首示众。阿九、阿占讯系知情，应照例枷号三个月，从重赏给功臣之家为奴。其在逃之撒拉刹、攘占等，严飭缅甸缉获另办。刀派春之子刀派先年未及岁，择本族土舍照管成立后，飭令掌管地方。”从之。（《高宗实录》卷672，页5—6。）

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丙午（1765.1.20）。云贵总督刘藻奏：“云南永昌、顺宁二府，地处极边，界连外域。年来木梳野匪与缅甸所属之木邦，不时构衅；木邦又与耿马各土司毗连；如木梳由木邦至耿马等境，须渡滚弄江，是沿江一带口隘，实中外

扼要之区。查滚弄江边有镇康所属之喳里上渡，耿马相近之滚弄中渡，茂隆邻近之南外下渡，孟定所属之南捧河口，及芒市所属之三台山，遮放所属之蛮坎菁，猛卯所属之底麻河等七处，最为紧要，应设卡常川防守。所需土练，即在分隶各土司地方就近派拨。三台山拨芒市壮练五十名，蛮坎菁拨遮放壮练六十名，底麻河拨猛卯壮练六十名，每处令各该土司另选明白干练一人，立为头目，督率巡防。每年分委猛猛土巡检、南甸安抚土司就近查察；并于各隘建造炮台及哨楼卡房。再练丁远戍江边，口粮宜量为折给。除南外下渡系茂隆厂沙丁，应听该厂委办外，其余土练，每名日给口粮盐银四分，头目倍之。二土司按月赴卡巡查，往返需时，每次各给银五两，以资盘费。统计目练四百六名，每年九月十五日秋末拨防起，至次年三月十五日瘴盛止，共需口粮等银三千零二十六两四钱。加以犒赏并目前建造台卡及将来岁修各项，通计每岁约需银四千余两，未便动支正项，请于云南省局量为加铸。该局二十五炉，每炉加铸半卯，除归铸本经费外，约获息钱五千二百余串，可易银四千三百余两，移解司库，令永、顺二府领给。”得旨：“如所议行。”（《高宗实录》卷725，页30—31。）

乾隆三十一年正月壬午（1766.2.20）。云贵总督刘藻、云南巡抚常钧奏：“永昌、顺宁二府所属之耿马、孟定、孟连等土司地方，界连缅甸，惟借滚弄江为天堑，年来土司懦弱失防，每有木匪偷渡滋扰之事。近据永顺镇、永昌守禀报：‘木梳莽已觉领兵到木邦猛店地方驻扎，向耿马索取旧规，不给，即渡江来袭。’又据顺宁守禀报：‘莽子窜入孟连地方，并及圈空，有人七百，马七匹。’各等情。查该匪两路分进，是否虚（似为属字之误）实？其人众若干？未据确探。且既称索耿马旧规，其窜入孟连，又因何事？随飞檄永顺镇、府会差练土侦探，该匪已拔营退去。查木贼莽已觉——即布普拉，因台卡严密，无隙可乘，退归属实。第夷性叵测，且耿马土司罕国楷已故，恐有乘间潜窥之事，是滚弄江之防范，未可稍疏。已分行永顺镇、府严飭各土司督率目练，常川防守，庶俾耿马无虞。”得旨：“不可苟图了事。戒之！”（《高宗实录》卷752，页13—14。）

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丙戌（1766.2.24）。又谕曰：“杨应琚已调补云贵总督，由京驰驿赴滇。刘藻调湖广总督。”（《高宗实录》卷753，页6。）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癸亥（1766.4.2）。吏部议：“云贵总督刘藻、云南提督达启均应照例革职。”得旨：“前因刘藻办理莽匪一案，种种错谬，已将伊降补巡抚。今据伊屡次奏报，核其前后所办理无一事能合机宜。即如去岁闻莽匪滋扰土司边境，伊既亲行带兵前赴思茅，自应驻守该处，就近调度，以期速剿丑类。乃轻信何琼诏等谎报猛往失事之语，心怀畏葸，托称整控江有小径可通内地，惧贼窜入，遽自思茅退回普洱，其懦怯无能，实可骇异。殊不知思茅为近边要地，总督既驻兵镇守，忽尔退避撤回，宁不虑见轻于贼匪耶？至何琼诏等渡整控江失事之故，由于将兵器捆载行装，将弁徒手散行，毫无纪律，突然遇贼冲出，星散奔逃，旋即陆续投归。刘藻始则率报兵弁阵亡，张皇失措，继则罪以贪功轻进；何琼诏等以不备致逃，岂为冒勇轻进？其颠倒是

非，前已明降谕旨，有识者当无不知其悖谬。至其撤调通省兵丁，忽调忽撤，漫无成算。而节次所奏诸折，可笑、可鄙之处，尤不可枚举。瞽乱乖方，实出意料之外。设使吴达善在彼亦如此办理，朕早治其罪矣。特念刘藻本系书生，未娴军旅，不忍即加重谴，但复令其膺抚尚为巡抚，其何以示惩戒？亦何以示各省慎重封疆耶？刘藻著照部议革职，留滇效力。所有调兵不合定例，糜费军饷之处，将来报销时，俱著落伊赔补。提督达启身系满洲，遇有攻剿逆匪之事，自应统率兵弁，身先奋往，并将办理机宜，随时奏报。乃伊惟听从刘藻指使，俨若偏裨。数月以来，毫无调度，亦未据专具一折入告，是诚何心？提督平日于地方事务，固不宜干与，以掣总督之肘；至于领兵征剿，则系提督专责，又岂可推诿总督，缄默自安，竟若置身局外乎？达启亦著照部议革职，交与杨应琚，令其在兵丁上效力赎罪，俟军务告竣，再行请旨。”（《高宗实录》卷755，页17—19。）

乾隆三十一年三月戊寅（1766.4.17）。谕军机大臣等：“刘藻奏：‘二月十二、十三等日，攻剿猛笼葫芦口，连破贼营数处，及得猛笼土城十余座。跟查贼踪，潜走猛歇，现在进兵追攻。’”等语。小小克捷，尚无当于攻剿大局。此时杨应琚既已到滇，一切机宜，自能妥协筹办。现在既连破贼营数处，贼匪潜逃，即宜乘势鼓勇直前，捣其巢穴，以期净扫根株。况调集之兵，多至七千余人，军声甚壮，尤当励其锐气，迅奏肤功，断不可惑于瘴盛之说，必待秋冬再举，以致迁延时日，坐失事机。著传谕杨应琚就彼处情形，详悉深筹，克期报捷。刘藻折并抄寄杨应琚阅看。”寻奏：“前督臣刘藻在滇九载，于边情未悉心访查，以致遇事茫无调度。查烟瘴有无轻重，原不尽同，非概地皆然。已飭两路兵营，乘此兵威，直捣巢穴，不许借口瘴发。再查孟良、整欠贼首，原系两路勾结，至九龙江会合。孟良系召散占据，整欠系素领散撰贼巢。”得旨：“览奏俱悉。”（《高宗实录》卷756，页10—11。）

乾隆三十一年三月丁亥（1766.4.26）。谕：“据常钧奏：‘刘藻于三月初三日夜间自刎，伤痕甚重，气息将绝。现在医治调理。’”等语。此事实属大奇！刘藻办理莽匪一案，种种错谬，不可胜举。朕因其本系书生，不娴军旅，所以加恩保全者倍至。始而调补总督，继而降为巡抚，及至审理何琼诏等一案，以失律脱逃之人，反以冒昧轻进定罪，乖舛已极！且官兵忽调忽撤，全无纪律，始降旨革职，留于军营效力，以示惩戒！然所办亦止于此，并未有将伊治罪之意。前后所降谕旨，中外共所闻知，原不屑以军务大事，于伊过为吹求。刘藻自当倍加感激，于杨应琚未到之先，督率将弁，益加奋勉，以期军务速竣，方不负朕始终矜全恩意。乃正当进兵得胜之际，竟无端忽尔自戕，实出情理之外！刘藻身任封疆，现在统兵进剿逆匪，所属将弁，俱视其指挥，乃无故轻生，军行要务，将欲委之于谁？若非朕预令杨应琚前往接办，则军务兵弁竟无所统属；或因而军心惶惧，偶失机宜，岂不貽误国家大事？……”（《高宗实录》卷757，页4。）

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庚寅（1766.8.27）。又谕（军机大臣等）：“据杨应琚

奏：‘木邦土司呈称，因遭缅酋残刻，情愿归附，请俟天兵到彼，即将缅匪遣来监视之人擒献。并现今召散逃往缅甸，已行文前往索取，如其不献，应发兵办理。’等语。已于折内批示。杨应琚久任封疆，夙称历练，筹办一切事宜，必不至于轻率喜事，其言自属可信。况缅夷虽僻处南荒，其在明季尚入隶版图，亦非不可臣服之境；但其地究属辽远，事须斟酌而行。如将来办理，或可相机调发，克期奏功，不至大需兵力，自不妨乘时集事。倘必须劳师筹餉，或致举动张皇，转非慎重边徼之道。该督务须详审熟筹，期于妥善，以定进止。可将此传谕知之。”

又谕：“据杨应琚奏：‘召散胞弟缅僧召龙前来投首。该犯虽自幼出家，并无随同为匪情事，但既系召散胞弟，不便存留孟良，请发往伊犁安插。’等语。召龙既系缅僧，必能粗知缅匪情形，著将该犯先行解京候询。若召龙于内地语言不能相通，并著金派一通事之人，押同赴京。”（《高宗实录》卷765，页10——11。）

乾隆三十一年九月丙子（1766.10.12）。大学士管云贵总督杨应琚奏：“接奉谕旨筹办缅匪事宜，臣断不敢冒昧喜功。惟因缅匪屡次侵扰土司边境，若不乘时办理，恐土境不得常宁。万里边疆之外，须永图辑宁之计。今缅甸既人心涣散，木邦情愿归顺，是机有可乘。前已密选土司所属受干夷民潜往彼处，将地方广狭，路路险易，暗行详细绘图，到日进呈御览。至预备调拨事宜，现在密为布置，不令稍有张皇。臣拟于九月内赴迤西查阅永顺等镇官兵，即驻永昌督办此事。臣仰膺重寄，固不敢坐失事机，亦不敢轻举妄动，”得旨：“嘉奖。”（《高宗实录》卷766，页8——9。）

乾隆三十一年九月乙未（1766.10.31）。大学士管云贵总督杨应琚奏：“臣前因木邦向化，缅匪可以乘机酌办，密遣受干夷人潜往缅甸，确探情形。兹据回称：‘缅甸幅员辽阔，南通外洋，所辖土司二十余处，人民亦众。建城阿瓦地方，又名三江城，由永昌前往，有水陆三路可通，间有险要之处。木邦、蛮暮二处，为缅甸门户，又系伊属下最大土司。缅甸自瓮籍牙篡位，伊子孟洛、孟毒，诛求无厌，各土司早已解体。闻天兵平定莽匪，缅人甚为畏惧。’又据永昌文武官禀称，探事夷人陆续回禀：‘木邦因前定九月内归顺内地，恳请发兵，早为临境保护。今已近期，天朝谅已出兵，该酋已将缅匪差来监事之人杀害，恳请天朝大人，迅速发官兵到境。’等语。臣已一面调拨预备镇营官兵三千余名，前赴附近木邦之内地土司避放地方驻扎，俟伊等前来，即便受降。又查蛮暮地方，亦与木邦相埒，距阿瓦城不远。该处为入缅要隘，又居上游，颇称险要。因知木邦已经投顺，亦愿来归。是缅匪之地愈蹙，控制更自无难。臣于九月十二日起身前往永昌察看情形，如果易于集事，即当乘机妥办。倘木邦归附之后，缅甸亦有向化之机，自知悔罪，将召散擒获，臣自当请旨办理，断不敢草率，上虞宸衷。并将缅甸舆地形势绘图贴说呈览。”得旨：“欣悦览之，伫俟佳音。余有旨谕。”谕军机大臣等：“杨应琚奏筹办缅甸木匪缘由一折，称木邦现在倾心归附，而入缅要隘之蛮暮亦愿来归。伊现赴永昌察看情形，倘木邦等收抚之后，缅甸亦有向化之机，将召散擒献，当请旨办理等语。所办甚好。木邦、蛮暮远在边陲，今皆怀德畏威，输诚内附，



该督亲往受降，顺夷情而绥远徼，深为嘉悦。至缅甸距永昌计二千余里，该督既图其道里，悉其情形，自当胸有成算。今复亲至永昌相机督办，必能动中窾要，筹出万全。如缅甸此时因所部蛮众相率内属，亦知慑我先声，愿效臣服，该督能不动声色，一并招抚归降，固为妥善。若其畏避潜匿，即将召散擒献，则罪人既得，莽匪全局已竣，天朝本无事求多于外夷，亦可收功蒞事。倘或怙恶不悛，果有可乘之会，不致重烦兵力深入，而成勘定之功，以永靖南服，尤为一劳永逸。该督老成历练，遇事素有斟酌，一切事宜，悉听其随时审量，妥协经理可耳。兹因留心筹画缅甸，招徕木匪，不憚勤劳远涉，特赏荷包二对，以示优眷。如能顺势集事，招致缅甸，迅奏肤功，另当格外加恩，用昭酬奖。著将此传谕知之。”（《高宗实录》卷769，页18—20。）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甲戌（1766.12.9）。又谕（军机大臣等）：“据汤聘奏大学士杨应琚在永昌忽患痰症，病势似觉稍重，朕亟望其调理速痊。设或不能就愈，该省现有办理缅匪事务，需人筹画，员缺最关紧要，接替颇难其人。杨廷璋历任封疆，尚非选懦之流，堪任此事。”

又谕曰：“云贵总督杨应琚现在永昌办事。兹闻其忽患疾病，甚为廛念。已将内府所制药丸驰寄，以冀速痊。但老年病体，侍奉有人，似更易于向愈。伊子杨重谷现任宝庆府知府，距滇尚不甚远。著传谕常钧，令其即速前往看视。所有宝庆府知府事务，该抚即拣派妥员，暂行署理。”（《高宗实录》卷772，页12—14。）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乙亥（1766.12.10）。（大学士管云贵总督杨应琚）又奏：“臣前在甘省，即有心神惊悸，风痰流注之疾。今因自省前赴永昌，旧疾复作，现虽力疾办事，而军务重大，臣心神恍惚，恐有贻误。仰恳简员来滇接办。”得旨：“已命杨廷璋前往佐卿。俟彼到时，若病势全愈，亦不妨留彼多住数日，共襄筹策。必精神复初，然后可令彼回粤也。交印一事，朕不忍言，卿其善为调摄，以慰悬念。”（《高宗实录》卷772，页15—16。）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戊寅（1766.12.13）。谕军机大臣等：“前因大学士杨应琚患病较重，随即降旨令杨廷璋先往广西边界候信，再赴云南。今据提督李时升奏到，看来杨应琚病势，一时不能即痊。该处现在办理缅匪情形，一切筹画机宜，俱关紧要。阅李时升所奏之语，未免心存畏怯，且未识此事要领，恐李时升独肩此任，于事无济。著传谕杨廷璋接到此旨，星速前往永昌，接办缅匪一案。李时升折一并抄寄阅看。若该督至永昌，而杨应琚已痊愈，能办事，则该督即行回粤。若尚不能办理，则传此旨，驻永昌帮办，令汤聘回省。此时并未明降谕旨，该督可酌量而行，仍即速奏。”（《高宗实录》卷772，页18—19）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乙亥（1766.12.10）。大学士管云贵总督杨应琚奏：“缅甸大山头目垒管遣弟垒荣等、猛育头目坤线遣子坤严等、猛答头目衍歌遣子衍裴等、猛音头目衍界遣子衍宋等先后至驻扎遮放之总兵乌勒登额军营投诚，并献土物。又前次